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4771号

申请执行人刘[]，男，汉族，1969年9月18日出生，住江苏省高邮市横泾镇[]。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奉劳人仲(2017)办字第603号调解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精密推台锯一台，执行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固思门窗有限公司精密推台锯一台。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顾学锋
审 判 员 卫志强
审 判 员 李越峰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徐东泽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